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動畫業務 餘下權益

本集團先前已出售動畫業務之70%權益予森達(由黎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而該項交易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之主體內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Colored World餘下30%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不再持有Colored World任何股份，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olored Worl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由於森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9%)100%實益擁有，故此森達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建議出售交易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黎先生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交易的詳情、智略資本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必需資料及文件，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

## 建議出售動畫業務餘下權益

本集團先前已出售動畫業務之70%權益予森達(由黎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而該項交易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之主體內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Colored World餘下30%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不再持有Colored World任何股份，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olored Worl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壹網絡(為賣方) (2) 森達(為買方) (3) 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
將出售的資產	(i)銷售股份，即Colored World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佔Colored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30%；及(ii)銷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Colored World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本金達34,6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代價之分佈基準為銷售貸款於交易完成時按面值買賣，而代價之餘額則歸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照Colored World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10,700,000美元(相當於83,000,000港元)，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估算得出，以及參照銷售貸款之金額。  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的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壹網絡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

倘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森達豁免(惟不可豁免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能向任何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交易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森達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交易將告完成。

擔保 黎先生須擔保森達適當及依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中之責任。

緊隨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不再持有Colored World任何股份，因此，Colored World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壹網絡、森達、Colored World及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於交易完成後，股東協議亦隨即終止。

## 有關COLORED WORLD集團之資料

Colored Wor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Colored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淨負債86,300,000港元。

以下Colored World集團之財務資料，為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85,624,202)	(100,276,83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盈利(或虧損)	147,377,127	(100,276,839)

##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8,4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代價，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約114,700,000港元(該投資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目內悉數減值)，以及銷售貸款計算得出。有關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建議出售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壹網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出版和印刷報章、雜誌及書籍，亦銷售在此等媒體以及其網站上的廣告版位，以及用戶對其網站的訂閱。此外，亦提供印刷、分色製版及動畫服務，以及放送互聯網內容。森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olored World集團主要從事動畫製作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動畫製作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對其動畫業務作出重大之人力資源及技術投資。由於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錄得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00,000港元(經重列)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5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交易將令本集團之虧損得以減少，而建議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視乎智略資本之建議而定)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森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9%)100%實益擁有，故此森達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建議出售交易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由於黎先生於建議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出售交易及就建議出售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交易的詳情、智略資本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必需資料及文件，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壹網絡」	指	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olored World」	指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olored World集團」	指	Colored World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指	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出售交易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壹網絡、森達及黎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9%；
「建議出售交易」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指 壹網絡(為賣方)、森達(為買方)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建議出售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交易完成時，Colored World結欠賣方之全部未償還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不超過34,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Colored World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佔Colored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壹網絡、森達、Colored World及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森達」	指 森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100%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出售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1美元兌7.7535港元兌換率僅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